

###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6-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8,472,0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2,541,627.30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472,0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账户)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如因自派现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请相关参数

公司部分股东在《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於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涉及的发行价由32.13元/股调整为31.83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鸿创三街1号(凌玮科技大厦)

咨询联系人:彭影花

咨询电话:020-31564867

传真电话:020-39388622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6-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南安市东田镇蓝溪街228号公司研发楼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江宇宁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2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36,505,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38,630,183股的46.5045%。

2、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34,413,6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38,630,183股的46.281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9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38,630,183股的0.2228%。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6,311,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8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83%;反对1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68%;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3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肇兴和曾繁英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436,329,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9%;反对1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9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222%;反对1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71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6年度股权激励业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6,316,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1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5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8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282%;反对1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30%;弃权5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4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6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6,312,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5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89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865%;反对1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790%;弃权5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4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6,307,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反对15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8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379%;反对15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9%;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37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薪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3,383,000股回避;同意372,920,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49%;反对15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89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4149%;反对15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1%;弃权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11%。

上述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肇兴、李肇兴和曾繁英向本次股东会作了2025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刊登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钟祖福、刘庆

(三)结论性意见: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6-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天翼新酒店(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南段28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6,7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723,798,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公司董事长赵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郑高潮、副总经理孙超亮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23,723,000	900871	1,982,200
表决权比例(%)	0.0727	0.0262	0.0462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20,465,800	998850	1,983,600
表决权比例(%)	0.0728	0.0262	0.0462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21,049,791	998981	1,925,118
表决权比例(%)	0.0730	0.0262	0.0462

4.议案名称:关于选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20,542,419	998904	2,027,683
表决权比例(%)	0.0744	0.0262	0.0462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全面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91,529,167	968051	29,679,161
表决权比例(%)	0.0863	0.0262	0.0963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91,460,223	968124	29,747,669
表决权比例(%)	0.0863	0.0262	0.0963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20,465,800	998850	1,983,600
表决权比例(%)	0.0728	0.0262	0.0462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20,465,800	998850	1,983,600
表决权比例(%)	0.0728	0.0262	0.0462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19,833,379	998644	2,071,720
表决权比例(%)	0.1091	0.0262	0.096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62,135,106	66,7043	1,925,118
4	关于选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1,627,794	948223	2,027,683
5	关于确认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1,300,923	946020	2,435,301
9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918,694	928896	2,071,7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4、8、9对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会听取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报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敏、陈诗怡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26-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地点: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

4.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旭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1人,代表股份219,818,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1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3,117,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2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9人,代表股份6,701,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0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0人,代表股份6,703,4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9人,代表股份6,701,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07%。

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会议或现场参会的方式出席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18,819,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4%;反对87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2%;弃权1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04,1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28%;反对87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231%;弃权1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2%。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18,813,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24%;反对87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2%;弃权1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697,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94%;反对87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231%;弃权1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47%。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17,168,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4%;反对9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1%;弃权1,7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63,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666%;反对9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094%;弃权1,7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24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予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刘洋、杨旭梅

3.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30-16: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江林先生、独立董事俞国女士、财务总监王学明先生及董事会秘书陈宇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请介绍下公司2025年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核心看点?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77亿元,同比增长5.88%,分季度看收入逐季上升,从第一季度到第四季度的31.90亿元。

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收32.18亿元,同比增长21.27%;利润总额同比增长34.72%,超过营收增速。其中,线上业务收入超18亿元。

问题2:请问全年目标的核心支撑、毛利率与费用率控制目标?

2026年公司将继续推进主营业务发展,核心支撑来自三个方面:

(1)线上业务:电商保持持续增长,无价策略持续优化,毛利率持续改善;

(2)越南基地:对美出口订单的生产主要由越南基地承接,产能利用率仍有提升空间,制造成本可控;

(3)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产品组合,自主品牌占比持续提升。

关于费用率:公司将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控制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幅幅度,力争费用率不高于2025年水平。具体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动态调整。

关于毛利率:2026年第一季度毛利率同比提升2.47个百分点至18.75%,主要得益于:一是电商业务持续优化,毛利率同比提升;二是产品结构变化。预计2026年全年毛利率有望维持在目前水平。

问题3:越南基地目前运营情况如何?

越南基地是公司全球制造布局的核心组成部分,当前对美出口订单的生产主要由越南

基地承接,2025年实现营收收入22.77亿元,目前产能利用率约70%-80%,为公司应对国际贸易政策变化提供了灵活空间。

问题4:利润短期承压的主要原因是什么?财务风险是否已出清?

利润短期承压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子公司丽厨受地产下行影响,2025年经营亏损,资产减值及费用预估合计影响归母净利润1.8亿元;二是汇率波动带来汇兑损失。

丽厨子公司业务已主动大幅收缩,目前以存量订单交付为主。经审计与评估,公司已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预提相关费用,预计不会对对公司未来整体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一季度出现的汇兑损失,主要是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在人民币升值背景下进行债务重估所产生的账面折算损失。公司通过自然对冲和远期结售汇等工具管理汇率风险,控制风险敞口。

问题5:公司如何回报投资者?2025年度为何没有额外分红?

2025年10月,公司实施中期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合计派发7,648.69万元,占当年归母净利润的46.68%,上市至今累计派现分红(含回购)约6.55亿元。

考虑到公司2026年的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包括线上业务投入、新品研发等——公司拟定2025年度不进行额外的现金分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未来,公司将在保持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基础上,结合年度盈利及现金流情况,适时实施现金分红,保持相对稳定的分红节奏。

问题6:当前股价表现与公司基本面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如何看待?

公司关注到近期股价表现与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偏离。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收和利润总额均实现增长,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改善。

股价波动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绪、行业估值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以经营业绩和股东回报为工作重心,同时加强投资者沟通。

风险提示:本次交流中涉及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6-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百集团大厦6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13,615,0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8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曲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3位独立董事全部列席会议。董事郭涛伟先生、于滨先生视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3,449,113	998923	62,003
表决权比例(%)	0.0492	0.0005	0.0007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年度经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3,449,113	998923	62,003
表决权比例(%)	0.0492	0.0005	0.0007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3,449,113	998923	62,003
表决权比例(%)	0.0492	0.0005	0.0007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3,449,113	998923	62,003
表决权比例(%)	0.0492	0.0005	0.0007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3,449,113	998923	62,003
表决权比例(%)	0.0492	0.0005	0.0007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3,449,113	998923	62,003
表决权比例(%)	0.0492	0.0005	0.0007

6.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聘请中水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3,449,113	998923	62,003
表决权比例(%)	0.0492	0.0005	0.0007

(二)现金分红分配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3,449,113	998923	62,003
表决权比例(%)	0.0492	0.0005	0.0007

(三)现金分红分配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3,449,113	998923	62,003
表决权比例(%)	0.0492	0.0005	0.000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宁夏方和闻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文加、包佳闻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6-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9日公司与浦发银行许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对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闲置资金”)用于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7583人民币对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7583人民币对结构性存款	3,00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本次)余额为36,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7583人民币对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提供保本本金100%安全及保底收益率(若有),到期一次还本还息,本金按约定返还相应产品收益。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